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 琥

梅 益

范其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 琥



梅 益

范其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 琥

梅 益

范其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